

股票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二〇二號（高雄國賓飯店）

目 錄

頁 次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錄：	
(1) 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3) 九十五年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事項	8
(4) 九十五年大陸、越南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9
(5)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9
(6)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7) 九十五年決算表冊	12
(8)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	26
(9)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1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8
章則：	
(1) 公司章程	39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4) 董事會議事辦法	50
(5) 董監事選舉辦法	54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二〇二號（高雄國賓飯店）

議程：壹、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5 頁～第 6 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 頁）
- 三、九十五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8 頁）
- 四、九十五年度大陸、越南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9 頁）
- 五、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9 頁）
- 六、修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12 頁～第 25 頁），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且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 26 頁）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擬無償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股票股利 0.7 元，共計新台幣 47,823,402 元。

（三）員工紅利分派現金：新台幣 2,036,279 元。

（四）董監事酬勞分派現金：新台幣 1,530,000 元。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37,195,980 元，發行新股 3,719,5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後總資本 568,567,08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6,856,708 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

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32 頁～第 37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辦理本公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96 年 6 月 18 日屆滿，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依法於 96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本次擬選舉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三)本次改選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擬自 96 年 6 月 19 日起就任至 99 年 6 月 18 日止，原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於同日解任之。

選舉結果：

柒、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及第 32 條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第 32 條「經理人若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時，需取得公司同意許可」。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95 年度之營業額較 94 年度增加約 20.88%，係努力推廣業務及積極開發養殖箱網之故。
- (2) 營業毛利率雖原料成本漲價，但公司致力延伸加工深度而提高售價，因此毛利率較 94 年提高 1% 水準。
- (3) 95 年度營業費用較 94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額增加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 95 年度較 94 年度減少，主因 94 年度有應付營業稅轉列收入之故。
- (5) 營業外支出 95 年度較 94 年度減少，主因 95 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減少所致。
- (6) 稅後純益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32,358 仟元，係因 9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毛利率較去年成長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95 年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504,890	1,244,939	259,951	21
營業毛利	241,956	183,396	58,560	32
營業利益	93,448	57,176	36,272	63
稅前淨額	104,121	69,239	34,882	5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獲利情形	
	95 年度	9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6.31%	4.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41%	6.74%
佔實收資本額 (%)	營業利益	17.59%
	稅前利益	19.59%
純益率 (%)	5.22%	3.72%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1.53	0.91

(四) 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業額及毛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 a. 鮪、鮭魚養殖網、開發各種圍網的組合、陸上用網的拓展。
- b. 更加強已有的技術更新及高拉力原絲開發，使得產品更加符合歐、日、美洲客戶的需求，並受肯定。
- c. 另參與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花錢聘請歐洲相關國家，澳洲地區及日本對各種網具方面有特別技術人員至本公司指導。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戮力深海箱網銷售及建立國內外銷售通路。
2. 穩定海上網具的成長並加強開發陸上網類業務。
3. 產銷密切配合，對於訂單生產地由總公司與子公司間做適當的調度，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4. 促使大陸兩家子公司多角化經營，提昇子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獲利。
5. 在越南投資設廠，不僅可增加產能以供應市場需求，並可達到分散風險及降低成本之目的，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6. 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7. 購買高精密機器提高網製品的量與質及增加銷量。

(二) 營業目標

96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延伸加工深度，增加客戶滿意度，使 96 年度之銷售較 95 年度大幅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落實昆山兩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使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優良，符合客戶要求。
- (2) 敦促昆山子公司生產之尼龍單絲及 PE 線的品質及產量更為穩定，使原料能配合生產計劃進度，確定交貨日期。
- (3) 越南廠預計 2007 年第四季進入投產。

2. 銷售策略

- (1) 增加組合成品網的訂單，提昇加工程序，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2) 積極推廣農業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網類業務。
- (3) 尋找通路，增加銷售量。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及郭麗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瓊玉

監察人：賴國鴻

監察人：莊德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九十五年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事項

本公司自 89 年至今共執行四次庫藏股買回作業，前三次均已執行註銷或完成轉讓予員工，第四次(最近期)執行其買回期間及執行結果如下：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3 年 11 月 19 日
- (2) 買回目的：轉讓員工
- (3) 預定買回股數：2,500,000 股
- (4) 買回金額上限：143,959 仟元
- (5) 預定買回期間：93 年 11 月 22 日至 94 年 1 月 21 日
- (6) 買回期間價格：6.20 元至 11.55 元
- (7) 執行結果：於該期間買回股數 2,354,000 股，買回總金額 20,802,913 元，平均買回價格 8.84 元，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43%，其買回股數於 95 年 10 月依轉讓員工辦法全數轉讓給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8.68 元。

95 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經審二字第 09500193230 號函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自有資金計 USD175,000 元及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受配大陸地區昆山金大化纖科技盈餘轉增資 USD400,000 元，累計盈餘轉增資金額為 USD742,500 元，累計實際投資額為 USD1,911,250 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5%。

95 年度越南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越南市場進而擴展東協組織國之商機，於 95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於越南設立第二生產基地，同年 12 月 22 日獲經濟部經審三字第 09500438880 號函准予備查。截至 95 年底已投資美金 1,457 千元。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大陸地區比利時銀行貸款美金 1,0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比利時銀行擔保責任美金 1,000,000 元，期間一年。
- (2) 本公司為子公司金大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美金 8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為其向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800,000 元。
- (3) 本公司為子公司金大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兆豐銀行貸款美金 1,4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為其向兆豐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770,000 元。
- (4) 本公司為子公司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順利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越南分行貸款美金 2,800,000 元，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為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2,8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郭 麗 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	\$ 99,204	7	\$ 121,057	9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366,973	24	\$ 318,159	2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4,841	-	5,39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109,726	7	79,807	6
1120	應收票據	58,637	4	83,206	6	2120	應付票據	183	-	50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六)	178,839	12	118,760	9	2140	應付帳款	72,995	5	67,84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51,135	3	14,96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	12,40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6,310	-	6,36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8,314	1	9,662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06,256	20	306,311	22	2170	應付費用	36,985	3	32,613	2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二十一)	52,119	3	11,918	1	2260	預收款項	20,550	1	18,8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120	1	8,20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5,929	-	9,766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13,689	1	14,070	1	2298	其他(附註二)	1,320	-	1,572	-
1298	其他	1,185	-	3,5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2,975	41	551,210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335	51	693,798	5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17,786	1	27,33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93,918	32	413,638	30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	-	-	12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九及二十一)	24,663	2	25,822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786	1	27,466	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二、三及四)	-	-	3,285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3,235	-	3,235	-
14XX	投資及基金合計	518,581	34	442,745	3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及二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2,898	2	35,121	2
1501	土地	71,614	5	71,614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8,230	2	22,75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075	7	109,075	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19,553	2	22,281	2
1531	機器設備	68,876	5	61,997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681	6	80,161	6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2XXX	負債合計	734,677	48	662,072	48
1551	運輸設備	16,682	1	14,867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6,985	-	6,9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9,400千股,發行53,137千股	531,371	34	531,371	39
1681	其他設備	15,725	1	15,185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15X1	成本合計	294,866	19	285,612	2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052	2	31,052	2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1	7,45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0	-	1,31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2,319	20	293,065	2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1,932	2	32,364	2
15X9	減：累積折舊	108,110	7	100,841	7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4,209	13	192,224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46	3	43,721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9,224	-	12,2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95	1	8,527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40	10	101,258	7
1820	存出保證金	68	-	6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0,281	14	153,506	1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66	-	2,05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三、十、十五及十六)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9,203	2	29,34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787	2	15,01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237	2	31,467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96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2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325	2	14,012	1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底2,354千股				
						3510	股				
						3XXX	(附註二及十六)股東權益合計	799,909	52	(20,803)	(1)
										710,450	52
1XXX	資產總計	\$1,534,586	100	\$1,372,5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34,586	100	\$1,372,5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 1,518,025	101		\$ 1,256,451	101	
4170	1,245	-		562	-	
4190	<u>11,890</u>	<u>1</u>		<u>10,950</u>	<u>1</u>	
4000	1,504,890	100		1,244,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1,263,974</u>	<u>84</u>		<u>1,060,712</u>	<u>85</u>	
5910	240,916	16		184,227	15	
5920	<u>1,040</u>	<u>-</u>		<u>(831)</u>	<u>-</u>	
	<u>241,956</u>	<u>16</u>		<u>183,39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96,773	7		77,870	6	
6200	50,722	3		47,643	4	
6300	<u>1,013</u>	<u>-</u>		<u>707</u>	<u>-</u>	
6000	<u>148,508</u>	<u>10</u>		<u>126,220</u>	<u>10</u>	
6900	<u>93,448</u>	<u>6</u>		<u>57,17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04	-		2,3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806	2		24,803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及十六)					
	3,054	-		889	-	
7270	-	-		5,949	1	
7480	<u>4,768</u>	<u>-</u>		<u>5,260</u>	<u>-</u>	
7100	<u>31,132</u>	<u>2</u>		<u>39,28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7,497	1	\$ 16,323	1
7570	2,561	-	7,198	1
7880	401	-	3,699	-
7500	<u>20,459</u>	<u>1</u>	<u>27,220</u>	<u>2</u>
7900	104,121	7	69,239	6
8110	<u>25,513</u>	<u>2</u>	<u>22,989</u>	<u>2</u>
9600	<u>\$ 78,608</u>	<u>5</u>	<u>\$ 46,250</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 2.03		\$ 1.36	
	1.53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六)											
	普通股股本	資本發行溢價	公積金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21,413	\$ 31,052	\$ 1,312	\$ 37,870	\$ 5,631	\$ 95,853	(\$ 8,527)	(\$ 5,391)	\$ -	\$ -	(\$ 16,370)	\$662,843
土地增值稅準備迴轉 (附註十)	-	-	-	-	-	-	-	-	-	963	-	96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51	-	(5,85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96	(2,896)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1,271)	-	-	-	-	-	(1,271)
董監事酬勞	-	-	-	-	-	(954)	-	-	-	-	-	(954)
現金股利-4%	-	-	-	-	-	(19,915)	-	-	-	-	-	(19,915)
股票股利-2%	9,958	-	-	-	-	(9,958)	-	-	-	-	-	-
購回庫藏股票 (附註十六)	-	-	-	-	-	-	-	-	-	-	(4,433)	(4,433)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3,423	-	-	-	3,42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23,544	-	-	-	-	23,544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46,250	-	-	-	-	-	46,25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371	31,052	1,312	43,721	8,527	101,258	15,017	(1,968)	-	963	(20,803)	710,45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800	-	-	80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5	-	(4,62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8	(1,968)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54)	-	-	-	-	-	(654)
員工紅利	-	-	-	-	-	(866)	-	-	-	-	-	(866)
現金股利-4%	-	-	-	-	-	(20,313)	-	-	-	-	-	(20,3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968	-	-	-	1,968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附註十六)	-	-	(432)	-	-	-	-	-	-	-	20,803	20,371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225)	-	-	(1,22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0,770	-	-	-	-	10,77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78,608	-	-	-	-	-	78,60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31,371</u>	<u>\$ 31,052</u>	<u>\$ 880</u>	<u>\$ 48,346</u>	<u>\$ 10,495</u>	<u>\$151,440</u>	<u>\$ 25,787</u>	<u>\$ -</u>	<u>(\$ 425)</u>	<u>\$ 963</u>	<u>\$ -</u>	<u>\$799,9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8,608	\$ 46,250
調節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040)	831
折舊	9,251	9,374
攤銷	786	8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1	7,198
提列退休金未提撥數	2,809	3,921
處分投資利益	(3,054)	(889)
迴轉備抵呆帳	-	(1,46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1,806)	(24,8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688)	(1,673)
遞延所得稅	4,559	8,183
應付營業稅轉列收入	-	(5,949)
其他	-	3,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69	(20,197)
應收帳款	(60,079)	(1,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73)	10,682
其他應收款	51	(1,664)
存貨	(2,506)	(28,077)
其他流動資產	(37,839)	(2,088)
應付票據	(317)	(425)
應付帳款	5,146	11,5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07)	10,816
應付所得稅	8,652	3,959
應付費用	4,372	6,896
預收款項	1,675	(3,147)
其他流動負債	(252)	(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122)</u>	<u>30,9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28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4	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3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3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704)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227
購置固定資產	(11,096)	(3,1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9,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
遞延費用增加	(696)	(616)
受限制資產減少	381	4,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85)	73,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814	(10,613)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29,919	3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8)	(128)
償還長期借款	(13,389)	(33,961)
發放現金股利	(20,313)	(19,91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520)	(2,2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3)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0,37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754	(71,241)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1,853)	32,935
年初現金餘額	121,057	88,122
年底現金餘額	\$ 99,204	\$121,057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12,609	\$ 16,801
支付所得稅	12,302	10,8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29	\$ 9,766
處分資產收取現金		
處分資產價款	\$ -	\$ 1,875
應收土地款減少	-	58,000
收取現金	\$ -	\$ 59,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郭 麗 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現 金	\$ 150,159	8	\$ 193,647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650,975	33	\$ 625,182	34
1320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附註二、三及五)	4,841	-	5,39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09,726	5	79,807	4
1120	應收票據	58,637	3	83,206	5	2120	應付票據	183	-	500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六)	205,008	10	125,077	7	2140	應付帳款	94,401	5	96,051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20,247	1	14,96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20,396	1	10,19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3,856	1	14,670	1	2170	應付費用	55,320	3	45,730	3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682,194	34	590,949	32	2260	預收款項	21,266	1	20,0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9,096	1	8,158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12,449	1	16,774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一)	24,572	1	14,070	1	2298	其他 (附註二)	50,764	2	49,700	3
1298	其 他	37,607	2	23,2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5,480	51	944,021	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6,217	61	1,073,423	59						
1480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八及二十)	24,663	1	25,822	2	2446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17,786	1	32,594	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及四)	-	-	3,285	-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	-	-	1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663	1	29,107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786	1	32,722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及二十一)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3,235	-	3,235	-
1501	土 地	71,614	4	71,614	4	28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55,150	18	345,217	19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2,898	2	35,121	2
1531	機器設備	561,295	28	496,453	27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28,230	2	22,759	1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28XX	合併貸項 (附註二)	6,613	-	7,233	-
1551	運輸設備	24,505	1	22,49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741	4	65,113	3
1561	辦公設備	15,473	1	14,840	1	2XXX	負債合計	1,104,242	56	1,045,091	57
1681	其他	36,804	2	37,564	2						
15X1	成本合計	1,070,750	54	994,091	54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五)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79,400千股, 發行53,137千股	531,371	27	531,371	2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78,203	54	1,001,544	55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15X9	減：累積折舊	464,968	23	407,895	2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052	2	31,05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3,235	31	593,649	3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0	-	1,31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097	1	14,546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1,932	2	32,364	2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9,224	1	12,288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8,346	2	43,721	2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二十一)	62,522	3	62,312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495	-	8,52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1,746	4	74,600	4	33XX	未分配盈餘	151,440	8	101,258	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0,281	10	153,506	8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	11,448	1	11,69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三、九、十四及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68	-	57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787	1	15,017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21	-	2,22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96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9,203	1	29,343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42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740	2	43,836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325	1	14,012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底 2,354 千股 (附註二及十五)	-	-	(20,80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9,909	40	710,450	39
						3610	少數股權	83,547	4	73,62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3,456	44	784,070	43
1XXX	資產總計	\$1,987,698	100	\$1,829,1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7,698	100	\$1,829,1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610,752	101	\$1,515,7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45	-	562	-
4190	銷貨折讓	<u>11,890</u>	<u>1</u>	<u>10,590</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97,617	100	1,504,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	<u>1,254,939</u>	<u>78</u>	<u>1,229,845</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342,678</u>	<u>22</u>	<u>274,737</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224	8	97,45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756	6	80,4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3</u>	<u>-</u>	<u>7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993</u>	<u>14</u>	<u>178,57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24,685</u>	<u>8</u>	<u>96,16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71	-	2,8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八及十五)	3,054	-	88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781	1	7,770	1
7270	應付營業稅轉收入	-	-	5,949	-
7480	其 他	<u>15,841</u>	<u>1</u>	<u>14,880</u>	<u>1</u>
7100	合 計	<u>33,747</u>	<u>2</u>	<u>32,30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276	2	31,77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	\$ 583	-
7570	存貨損失	2,627	-	7,198	1
7880	其 他	3,258	1	6,081	-
7500	合 計	<u>40,161</u>	<u>3</u>	<u>45,639</u>	<u>3</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18,271	7	82,827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u>31,828</u>	<u>2</u>	<u>27,554</u>	<u>2</u>
9600XX	合併總淨利	<u>\$ 86,443</u>	<u>5</u>	<u>\$ 55,273</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8,608		\$ 46,250	
9602	少數股權	<u>7,835</u>		<u>9,023</u>	
		<u>\$ 86,443</u>		<u>\$ 55,27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稅 前	\$ 2.03		\$ 1.36	
	稅 後	1.53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庫 藏 股 票 溢 價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1,413	\$ 31,052	\$ 1,312	\$ 37,870	\$ 5,631	\$ 95,853	(\$ 8,527)	(\$ 5,391)	\$ -	\$ -	(\$ 16,370)	\$ 60,090	\$ 722,93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361	36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51	-	(5,85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96	(2,896)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1,271)	-	-	-	-	-	-	(1,271)
董監事酬勞	-	-	-	-	-	(954)	-	-	-	-	-	-	(954)
現金股利—4%	-	-	-	-	-	(19,915)	-	-	-	-	-	-	(19,915)
股票股利—2%	9,958	-	-	-	-	(9,958)	-	-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迴轉 (附註九)	-	-	-	-	-	-	-	-	-	963	-	-	963
購回庫藏股票 (附註十五)	-	-	-	-	-	-	-	-	-	-	(4,433)	-	(4,433)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3,423	-	-	-	-	3,42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23,544	-	-	-	-	4,146	27,69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46,250	-	-	-	-	-	9,023	55,27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371	31,052	1,312	43,721	8,527	101,258	15,017	(1,968)	-	963	(20,803)	73,620	784,07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800	-	-	-	80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5	-	(4,62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8	(1,968)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54)	-	-	-	-	-	-	(654)
員工紅利	-	-	-	-	-	(866)	-	-	-	-	-	-	(866)
現金股利—4%	-	-	-	-	-	(20,313)	-	-	-	-	-	-	(20,3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968	-	-	-	-	1,968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附註十五)	-	-	(432)	-	-	-	-	-	-	-	20,803	-	20,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225)	-	-	-	(1,22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0,770	-	-	-	-	2,092	12,862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78,608	-	-	-	-	-	7,835	86,44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1,371	\$ 31,052	\$ 880	\$ 48,346	\$ 10,495	\$ 151,440	\$ 25,787	\$ -	(\$ 425)	\$ 963	\$ -	\$ 83,547	\$ 883,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86,443	\$ 55,273
調整項目		
折舊	61,046	58,962
攤銷	1,629	1,803
提列退休金未提撥數	2,809	3,921
處分投資利益	(3,054)	(8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583
存貨損失	2,627	7,198
遞延所得稅	4,533	8,310
迴轉備抵呆帳	-	(1,466)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1,857	224
應付營業稅轉列收入	-	(5,949)
其他	-	3,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69	(20,197)
應收帳款	(79,931)	(4,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5)	(696)
其他應收款	1,819	(5,081)
存貨	(93,872)	(74,862)
其他流動資產	(14,321)	(3,200)
應付票據	(317)	(425)
應付帳款	(1,650)	15,852
應付所得稅	10,199	3,993
應付費用	9,590	10,839
預收款項	1,186	(2,912)
其他流動負債	(6,158)	12,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9</u>	<u>62,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285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4	1,793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31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227
購置固定資產	(77,823)	(66,9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0,12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06	(\$ 443)
遞延費用增加	(696)	(61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62)	9,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745)</u>	<u>13,7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793	28,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19	3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8)	(128)
償還長期借款	(19,133)	(33,961)
發放現金股利	(20,313)	(19,91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520)	(2,2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3)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0,37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989</u>	<u>(31,928)</u>
匯率影響數	<u>(1,451)</u>	<u>9,160</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7,920</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3,488)	61,136
年初現金餘額	<u>193,647</u>	<u>132,511</u>
年底現金餘額	<u>\$150,159</u>	<u>\$193,647</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33,206	\$ 32,156
支付所得稅	17,096	15,2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449	\$ 16,77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85,045	\$ 66,963
應付設備款增加(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7,222)</u>	<u>-</u>
支付現金	<u>\$ 77,823</u>	<u>\$ 66,963</u>
處分資產收取現金		
處分資產價款	\$ -	\$ 2,123
應收土地款減少	<u>-</u>	<u>58,000</u>
收取現金	<u>\$ -</u>	<u>\$ 60,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72,831,5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607,96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0,495,641
二、可供分配盈餘		161,935,113
三、本期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60,796)	
股東紅利--現金(0.2元)	(10,627,422)	
股東紅利--股票(0.7元)	(37,195,980)	
員工紅利--現金	(2,036,279)	
董監事酬勞--現金	(1,530,000)	
		(59,250,477)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684,636

- 註：1. 本次分配擬先分配最近年度純益，本次股東紅利預計每千股發放現金股利 200 元
股票股利 70 股，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6 元。
3. 擬制性股利發放以實收股本 53,137 千股扣除庫藏股後為 51,363 千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利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96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9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 96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96 年度預估資訊。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u>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辦法行之。</u>
第二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董事〔含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在簽名簿上簽到。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董事〔含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在簽名簿上簽到。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該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該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	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得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另得視會議內容需要，由董事長指定列席人員參加。	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時，主席即可宣佈開會，並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惟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將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列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永久保存。	<u>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
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邀請受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人員列席，報告或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u>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
第七條	董事會議程由董事長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會間充分討論，主席使得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u>(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u> <u>(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u>(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二、討論事項： <u>(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u>(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u>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u>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u> <u>一、公司之營運計畫。</u>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p>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上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九條	<p>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p> <p>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時，主席即可宣佈開會。<u>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開。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惟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將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列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永久保存。</p>
第十條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邀請受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人員列席，報告或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p>	<p>董事會議程由董事長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p> <p>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會間充分討論，主席使得提付表決。</p> <p>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p>	<p>除第八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p>

		<p>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p> <p>一、<u>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u></p> <p>二、<u>預算及決算之審議。</u></p> <p>三、<u>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u></p> <p>四、<u>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u></p> <p>五、<u>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p> <p>六、<u>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u></p> <p>七、<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u></p>
第十三條	<p>董事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席時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四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p> <p><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p> <p><u>二、唱名表決。</u></p> <p><u>三、投票表決。</u></p> <p><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p>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董事會議之議事摘要及決議，並須有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p>	<p>董事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席時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第十七條	<p>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u></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u></p>

		<u>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u>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第十九條		<u>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記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 <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價證券</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達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上市櫃有價證券</td> <td>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募有價證券</td> <td>二、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上市櫃之公募有價證券</u></td> <td>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td> </tr> </table> <p>二、無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有價證券	達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私募有價證券	二、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上市櫃之公募有價證券</u>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價證券</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達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上市櫃有價證券</td> <td>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募有價證券</td> <td>二、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td> <td>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td> </tr> </table> <p>二、無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有價證券	達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私募有價證券	二、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有價證券	達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私募有價證券	二、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上市櫃之公募有價證券</u>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有價證券	達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私募有價證券	二、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	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p>二、決定序：</p>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二、決定序：</p>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p>																

	(二)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定核定。 (二)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並依據市場之變化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任務。</p> <p>B. 會計帳務處理，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451 826 1615">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 500,000</td> <td>US\$ 2,000,0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 800,000</td> <td>US\$ 3,000,0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 1,000,000</td> <td>US\$ 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並依據市場之變化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任務。</p> <p>B. 會計帳務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6 1518 1369 168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 500,000</td> <td>US\$ 2,000,0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 800,000</td> <td>US\$ 3,000,0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 1,000,000</td> <td>US\$ 5,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p>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及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監督。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並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及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監督。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	--

	<p>五、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並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p>

	<p>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p>
--	---	---

	<p>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u>五年</u>，備供查核。</p> <p>1.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2.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前項第一至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	--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加仁	二、二八〇、七九〇股	
董事	陳雪音	二、一五八、七八四股	
董事	許峰嘉	一三、四七九股	
董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二、九四八、四二八股	
董事	李維鈞	六四、二六〇股	
合計		七、四六五、七四一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五、三一三、七一一股	
監察人	曾瓊玉	四、一〇三、一六一股	
監察人	賴國鴻	一六、四四三股	
監察人	莊德貴	六一、九八六股	
合計		四、一八一、五九〇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		五三一、三七一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肆佰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肆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

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對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酌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股息，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分配比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成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六條之一：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或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應予制止。
- 第八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即宣佈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第三條 貸放額度**
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第四條 貸放期限、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期限：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還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註銷發還借款人。
後續控管措施：貸款於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
逾期債權處理：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五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貸放程序**
負責單位：申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作業程序→財務部核簽→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
上述貸放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須將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對象、金額、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之一 對子公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

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50% 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其他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事項

本公司得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分別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 50%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況：

負責單位：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
→董事會通過→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
→財務部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況：

負責單位：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
→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
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 第十四條 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並就承攬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登載審查。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 第十六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保。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二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十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逾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訂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據以告於董事會。
-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董事〔含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在簽名簿上簽到。
- 第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該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五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七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上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時，主席即可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開。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惟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將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列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永久保存。

第十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邀請受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人員列席，報告或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程由董事長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會間充分討論，主席使得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除第八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六、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七、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三條、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

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六條、董事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席時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職。
-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並加填其權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櫃名別開票，票櫃由董事會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法人名稱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統一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者。
 - 九、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
- 第九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